

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健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规范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运输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含实施业务或劳务外包的委托单位）包括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

第四条 驾驶员申领、变更或换发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时，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向驾驶证发放单位提供驾驶员健康评价结果。

第五条 驾驶员健康管理至少包括驾驶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健康承诺与主动报告、心理健康管理、健康评价与询问、应急预案与演练、健康培训与宣传教育以及健康档案管理等内容。驾驶员健康管理流程详见附件。

第六条 患有下述疾病或使用下述管制药品可能妨碍安全驾驶的人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一）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梅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各类精神障碍精神病、痴呆、影响肢体活动

的神经系统疾病；

（二）使用或依赖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

第七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为驾驶员提供休息室，并配备急救药箱。

第八条 禁止疲劳驾驶。驾驶员连续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的，须至少休息 20 分钟方可在航空器活动区继续驾驶车辆。如因更换驾驶员可能对运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第九条 驾驶员每日驾驶车型多于 2 种（含 2 种）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制定管理程序，防止由于更换车型造成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健康管理职责

第十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是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对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为驾驶员健康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驾驶员所属单位健康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或者指定部门负责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

（二）建立驾驶员健康管理制度，落实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

（三）制定年度健康检查计划，组织驾驶员开展健康检查和检测；

(四) 制定驾驶员突发身体不适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 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一条 驾驶员是自身健康管理的主要责任人。驾驶员自身健康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时参加驾驶员所属单位组织的健康检查和检测；

(二) 如实报告健康状况，并与驾驶员所属单位签订健康承诺书；

(三) 参与驾驶员所属单位组织的驾驶员突发身体不适应急演练、健康培训与宣传教育等。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除履行驾驶员所属单位职责外，还须对本机场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第三章 健康检查与检测

第十三条 驾驶员健康检查分为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对申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应当开展上岗前健康检查。未开展上岗前健康检查的人员或上岗前健康检查不合格人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十五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对已在航空器活动区从事驾驶岗位工作的驾驶员应当开展在岗期间健康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

第十六条 驾驶员在每日开展驾驶作业前，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对驾驶员开展酒精检测。未通过酒精检测驾驶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开展驾驶作业。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驾驶员开展毒品检测。未通过毒品检测驾驶员不得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十七条 驾驶员应当按时参加驾驶员所属单位组织的健康检查。未按时参加健康检查、隐瞒病史或病情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暂停驾驶岗位工作，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健康检查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开展驾驶员健康检查和检测工作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四章 心理健康管理

第十九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做好驾驶员上岗前的心理测评工作。对申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心理健康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的人员方可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二十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对要变更或换发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进行心理测评。未通过心理测评的驾驶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关注驾驶员心理状态、情绪状态等，对出现异常行为的驾驶员立即暂停其驾驶岗位工作，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工作期间出现心理异常或情绪低落，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心理健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开展驾驶员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五章 健康承诺与主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康承诺制度。上岗前，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与申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人员签订健康承诺书。健康承诺的内容至少包括患病史、治愈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在每次开展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后，应当与驾驶员签订健康承诺书。健康承诺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患病史、治愈情况以及健康检查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应当对其健康承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建立主动报告制度。驾驶员应当及时反映自身健康状况和药物服用情况等，不得隐瞒

病史、病情。对未主动报告健康状况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暂停其驾驶岗位工作，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健康承诺与主动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落实驾驶员健康承诺与主动报告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六章 健康评价与询问

第二十九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结合健康检查结果、心理测评结果以及健康承诺书，对申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未通过驾驶员所属单位健康评价的人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三十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结合心理测评结果、年度健康承诺书和驾驶员日常健康情况，对变更或换发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的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未通过健康评价的驾驶员应当暂停驾驶岗位工作，并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驾驶员对自身健康进行自我评价。如遇身体不适，应当暂停驾驶作业，避免带病上岗。待驾驶员恢复健康，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对驾驶员进行健康评估，通过健康评估的驾驶员可以继续开展驾驶作业。对于虚报或瞒报健康状况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暂停其驾驶岗位工作，并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在每日开展驾驶作业前，驾驶员所属单位指定人员对驾驶员健康状况进行询问，并留存记录。询问内容包括身体健康状况、饮酒情况、药物服用情况、睡眠情况以及情绪等。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健康评价与询问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落实驾驶员健康评价与询问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七章 应急预案与演练

第三十四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制定驾驶员在驾驶作业期间出现头昏、腹痛、心绞痛等突发身体不适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计划，定期开展演练。

第三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参加驾驶员所属单位组织的突发身体不适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演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开展驾驶员应急预案与演练工作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建立驾驶员作业期间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驾驶员疲劳预警。有条件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可以对驾驶员体温、血氧、压力等生物体征进行监测，并对驾驶员的健康状态进行分析和提醒。

第八章 健康培训与宣传教育

第三十八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对申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开展上岗前健康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未开展上岗前健康培训的人员不得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三十九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对在岗期间从事驾驶岗位工作的驾驶员至少每年开展1次健康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在岗期间未开展健康培训的驾驶员不得继续从事驾驶岗位工作。

第四十条 健康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健康管理制度、驾驶员健康知识和突发身体不适应急预案等。

第四十一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开展驾驶员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驾驶员自身健康的日常管理，严格限制可能影响驾驶作业的活动，保持良好的工作和生活习惯。驾驶员所属单位通过讲座、培训、科普等形式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提升驾驶员对心理健康的正确认识。

第四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健康培训与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开展驾驶员健康培训与宣传教育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九章 健康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建立驾驶员健康档案管理制度。驾驶员健康档案包括驾驶员健康管理档案和驾驶员个人健康档案。

第四十四条 驾驶员健康管理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 （一）健康专（兼）职管理组织、职能及人员分工；
- （二）健康管理制度、突发身体不适应急预案等；
- （三）健康资料：上岗前健康检查情况、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和检测情况、驾驶员患病情况、健康询问以及暂停驾驶作业或暂停驾驶岗位人员情况等；
- （四）培训档案：健康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健康宣传教育以及授课记录等；
- （五）突发身体不适应急演练记录等。

机场管理机构健康管理档案还应包含对驾驶员所属单位健康管理工作的年度检查计划和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为每位驾驶员建立驾驶员个人健康档案。驾驶员个人健康档案应当具有完整性和连续性。驾驶员个人健康档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员基本信息；
- （二）上岗前健康检查结果；
- （三）健康承诺书；
- （四）心理测评资料；
- （五）健康评价和健康评估记录；

(六) 有关驾驶员健康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六条 驾驶员所属单位应当对驾驶员健康管理档案和驾驶员个人健康档案进行管理，做好信息保护工作。健康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4年。

第四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场驾驶员所属单位的健康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建立驾驶员健康档案管理或驾驶员健康档案管理不完善的驾驶员所属单位制定管控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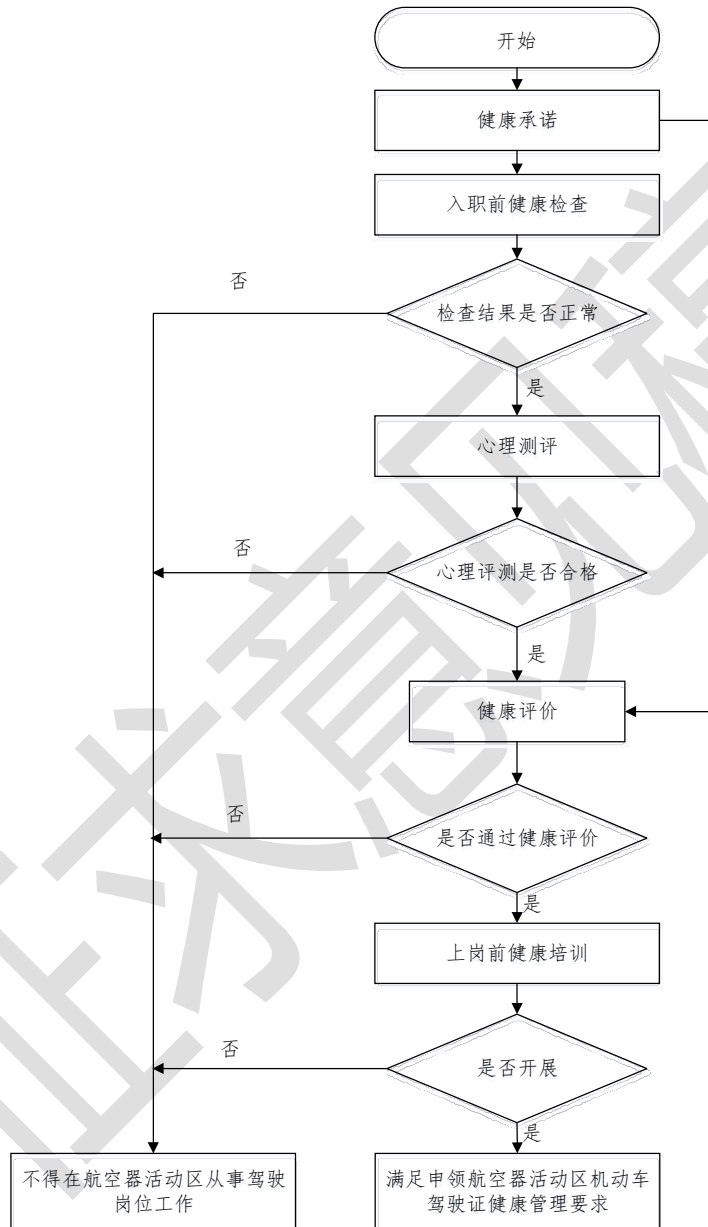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驾驶员健康管理流程

(一) 上岗前申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健康管理流程



(二) 在岗期间健康管理流程

(1) 每日健康管理流程

